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2〕2061 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中央财政小型农田 水利重点县率先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 建设任务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水务局：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任务。完善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是顺利推进重点县等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后管护的重要保障。按照水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

254号),省水利厅、省委编办、省委农工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障厅《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川水发〔2012〕6号)的要求,我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将在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为充分发挥重点县的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快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步伐,切实解决各重点县建设与管理任务重等问题,经研究决定,特要求各重点县在全省率先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时间要求

紧紧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和“全域灌溉”核心目标,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协调、精简高效”的原则,在2013年3月底全面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其中承担“三个一”试点任务的重点县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明确具体任务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具体任务包括:一是理顺管理体制,以片区站、流域站为主,乡镇站为补充,科学设置机构,明确机构公益性职能,建立“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垂直管理体制;二是落实人员编制,按照“机构服务乡镇个数,平均每个乡镇不低于2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80%”的标准充实机构人员,优化人员结构;三是强化经费保障,基层水利站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费,站点建设、能力建设经费安排专项资金或从土地出让收益、农村水利项目建设中予以解决;四是改善工作条件,落实必需的办公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

交通工具等;五是转换用人机制,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部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服务,规范工作制度,提升服务水平;六是加强抗旱服务组织、村级水务员队伍建设,支持农民用水者协会发展。

三、建立激励制度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情况将作为重点县建设年度验收和总体验收的重要内容;作为市(州)水务局“李冰杯”考核、重点县绩效考核的重要因素;作为农村水利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期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的县,不得参加后序批次重点县竞争立项和水利建设先进县的申报。各市(州)、各重点县水务局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工作汇报,加大协调力度,狠抓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